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i)委任代理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及(ii)授出共同開發協議的權利及利益的選擇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已經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延期函件補充及修改)，深圳夏浦向前海電子商務(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止的排他期。於排他期內，深圳夏浦不會並將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就著共同開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權益及／或利益的轉讓或轉移而向前海電子商務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i)徵求、發起或鼓勵提出查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之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書。

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仍在進行有關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討論及磋商。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前海電子商務與深圳夏浦同意將排他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正式協議的訂立，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不一定會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